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购买市场监
督管理所辅助人员服务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8



采 购 人：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编制及递交投标文件需注意的事项

参加政府采购的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采购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投标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自审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2、请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文件递交现场，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无效响应。

5、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将依法报告财政部门。

本提示内容并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采购文件不一致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Hen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Procurement Network.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various menu items such as '首页' (Home), '工作动态' (Work Dynamics), '通知公告' (Notices), '采购信息' (Procurement Information), '购买服务' (Purchase Services), '开标信息' (Bidding Information), '监督管理'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政策法规'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政策解读' (Policy Interpretation), '操作指南' (Operation Guide), '文件下载' (File Download), and '公众咨询' (Public Consultation).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banner with the text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Open, Fair, Impartial, Honest).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融资机构' (Financing Institutions) and features a search bar for '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 (Supplier Financing Intention Registration).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is a grid of 16 financing institutions, each with its logo and a link to '机构简介' (Institution Introduction):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总则	14
2、招标文件	17
3、投标文件	19
4、投标	21
5、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2
6、定标及合同授予	24
7、信用记录	26
8、政府采购政策	26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购买市场监督管理所辅助人员服务项目-公开招 标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购买市场监督管理所辅助人员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8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购买市场监督管理所辅助人员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9576437.76 元（包含工资、社保及服务费）
最高限价：9576437.76 元（包含工资、社保及服务费）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购买市场监督管理所辅助人员 服务项目	<u>9576437.76</u>	<u>9576437.76</u>	是	9576437.76，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9576437.7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购买市场监督管理所辅助人员服务项目，包括：（1）市场监督管理所辅助人员（临时人员）：大专以上学历，提供相关毕业证书，年龄22-45岁之间。（2）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职业道德，脚踏实地的敬业精神和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工作积极，能承受较大的工作压力，特别要求具有较强的执行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熟练使用各种办公软件，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提供相关体检报告），无犯罪前科，未参加过邪教组织。（3）包含文化路所、丰庆路所、东风路所、经八路所、丰产路所、国基路所、南阳路所、未来路所、凤凰台所、北林路所、南阳新村所、大石桥所、花园路所、人民路所、杜岭

所、杨金路所、兴达路所，17个市场监督管理所114名辅助人员。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两年

5.4 质量要求：合格，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02日至2025年09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9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9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

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6、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7、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

联系人：周娟

联系方式：0371-685510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6 号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内原农信楼

联系人：郑浩、姚刚

联系方式：0371-653662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浩、姚刚

联系方式：0371-653662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 联系人：周娟 联系方式：0371-6855101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16号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内原农信楼 联系人：郑浩、姚刚 联系方式：0371-65366265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购买市场监督管理所辅助人员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8
1.2.4	采购内容	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购买市场监督管理所辅助人员服务项目，包括：1. 市场监督管理所辅助人员（临时人员）：大专以上学历，提供相关毕业证书，年龄22-45岁之间。2. 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职业道德，脚踏实地的敬业精神和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工作积极，能承受较大的工作压力，特别要求具有较强的执行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熟练使用各种办公软件，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提供相关体检报告），无犯罪前科，未参加过邪教组织。3、包含文化路所、丰庆路所、东风路所、经八路所、丰产路所、国基路所、南阳路所、未来路所、凤凰台所、北林路所、南阳新村所、大石桥所、花园路所、人民路所、杜岭所、杨金路所、兴达路所，17个市场监督管理所114名辅助人员。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9576437.76元（包含工资、社保及服务费） 最高限价：9576437.76元（包含工资、社保及服务费）
1.2.6	服务期限	2年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保期	本项目不适用
1.2.9	质量要求	合格，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2.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3.2 供应商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p>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p>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6.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u>15</u> 日

	招标文件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4 小时后即视同供应商收到该澄清，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4 小时后即视同供应商收到该澄清，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由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p>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p>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p> <p>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TF 格式）。</p>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5.1.2	开标程序	<p>(1)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一小时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到达开标时间后不能签到，未在开标时间前签到的投标人，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p> <p>(2)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p> <p>(3) 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p> <p>(4) 开标：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p> <p>(5) 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 唱标</p>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8.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否
8.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否
8.7	是否涉及信息安全产品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电子招投标要求：</p> <p>（1）供应商注册</p> <p>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系统。</p> <p>（2）投标文件制作</p> <p> 1）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下载招标文件。</p> <p>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 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 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p>（3）投标文件的递交</p> <p>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 2）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p>

		<p>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p> <p>3) 所有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0 分钟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4)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5)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p> <p>（4）澄清与变更</p> <p>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5）若供应商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p> <p>注：供应商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9.2	其他	<p>（1）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共计 3 万元收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p>（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约定。</p> <p>（3）履约验收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通过采购人验收，合同中另行约定。</p> <p>（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65366265</p> <p>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6 号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内原农信楼；</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5）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网》上发布。</p> <p>（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7）为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8）本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p>
--	--	---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1.2.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4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

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起七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具体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

（2）投标文件组成

具体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

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

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到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718880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 (1) 至 (7) 目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4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 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 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 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定标及合同授予

6.1 定标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此类推, 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2 中标公告

6.2.1 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2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6.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承担法律责任。

7、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国发〔2022〕12号）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10 如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营业执照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许可证	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	信誉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2、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方法与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

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标步骤

3.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3.3.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3.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3.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6.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6.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6.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审查 评审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电子评标系统提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实质性 响应 评审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4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9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6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7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内容

详细评审

评分办法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10分 技术部分：65分 商务部分：25分			
1	报价部分（10分）	<p>价格扣除：</p> <p>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年19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国发〔2022〕12号提高价格扣出优惠及预留份额。</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2	技术部分（65分）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8分）</td> <td style="padding: 5px;">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及编制科学得8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及编制较科学得5分； 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及编制不够科学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td> </tr> </table>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8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及编制科学得8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及编制较科学得5分； 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及编制不够科学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8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及编制科学得8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及编制较科学得5分； 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及编制不够科学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8分）</p>	<p>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实施保证措施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得8分；</p> <p>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实施保证措施较合理、考虑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得4分；</p> <p>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实施保证措施不够合理、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够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人员招聘方案（8分）</p>	<p>供应商人员招聘方案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8分；</p> <p>人员招聘方案内容较为齐全、针对性较强，比较合理可行的得5分；</p> <p>人员招聘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p> <p>方案不合理，与本项目要求不贴合的得0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人员调配方案（9分）</p>	<p>供应商服务人员调配方案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采购人完善辅助人员服务计划任务的得9分；</p> <p>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不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5分；</p> <p>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科学，与本项目要求基本贴合的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日常管理方案（8分）</p>	<p>供应商日常管理方案（含人员安排、人员交接以及工作流程）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采购人完善服务计划任务的得8分；</p> <p>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不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5分；</p> <p>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不完善，不能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人员培训方案（8分）</p>	<p>供应商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采</p>

			<p>购人完善辅助人员服务计划任务的得8分；</p> <p>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不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5分；</p> <p>方案基本合理科学，于本项目要求不够贴合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应急方案（8分）	<p>供应商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如：劳动纠纷、劳动仲裁、诉讼以及涉及辅助员工的其它突发事件）预见全面及应对措施科学且控制措施具体可行的得8分；</p> <p>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较全面及应对措施较科学、响应能力较强的得5分；</p> <p>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不够全面及应对措施不够科学、响应能力较弱的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内部考核机制的可行性（8分）	<p>供应商内部考核机制计划、方式、内容、目标明确齐全、科学可行的得8分；</p> <p>考核计划、方式、内容、目标较为齐全、合理的得4分；</p> <p>考核计划、方式、内容、目标基本齐全合理的得1分；</p> <p>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或未提供的得0分。</p>
3	商务部分 (25分)	供应商业绩（9分）	<p>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3分，最多得9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业绩合同的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且不得分)。</p>
		法律顾问（3分）	<p>供应商聘有法律顾问的，提供聘书、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p> <p>服务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承诺完整、详细且有具体措施得5分， 服务内容与本项目有相应关系、承诺较为完整、详细且措施一般的得3分， 与本项目无直接关系、且不详细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服务承诺（13分）</p>	<p>服务时效性保障措施及承诺：</p> <p>有具体、可行性强且能满足项目紧急需求的保障服务时效的措施和承诺得5分， 有具体、可行性一般且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保障服务时效的措施和承诺的得3分， 勉强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承诺内容能实质性给采购人节约资金、提供与本项目实质相关的服务得3分，其他得0分）。</p>
<p>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各种证明材料等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因证明材料不清晰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负。任何时候若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保留随时追究其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利。</p>			

1、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电子评标系统提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购买 市场监督管理所辅助人员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_____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为建立本项目服务关系明确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甲乙双方就本次采购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各自需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文件。

第二条释义：

(一)本次服务需求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的用工需求，通过招聘、培训劳动者，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者安排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服务费并支付劳动者劳务费的一种专业化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活动。

(二)劳动者是指乙方安排到甲方工作的员工，甲方与其是劳务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对此知情且无异议。劳动者的各项管理由乙方负责。涉及到劳动者的有关事项，甲方应直接与乙方沟通。

(三)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支付乙方服务费。服务费由乙方的购岗成本(包含管理费、税金等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购岗成本”)和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包含劳动者的岗位工资及社保，以下简称“劳务费”)两部分构成。

第三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必须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四条本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三章 服务项目操作规程

第五条本合同约定劳动岗位为市场监督管理所辅助人员。

岗位或人员数量如有变动，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变更或补充约定。人员由乙方按照

甲方需求进行安排，乙方负责进行日常管理并对劳动人员负责。

第六条服务费的支付

(一)购岗成本按照甲方实际使用乙方员工的数量按每人每月元整(大写:整)的标准进行综合计算。

(二)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劳务费标准时,乙方应配合提供有关咨询服务并向相关员工做好解释工作。

(三)乙方在每月 日前(遇法定节假日提前)向甲方提供相关员工工资发放表,并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劳务费用税务票据,确保劳务费用专款专用。甲方按财务流程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相关费用。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每月相关员工工资发放表,或未对劳务费用专款专用,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乙方劳务费并终止履行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相关员工的工资由乙方根据工种岗位的工资标准及员工的实际工作情况进行结算。

第七条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及社保

(一)乙方按国家规定计算相关员工个人应缴纳所得税,并统一办理缴纳手续,应缴纳费用在相关员工工资中扣除。

(二)乙方应通过清单的形式将代缴纳税金情况通知相关员工。

(三)乙方安排人员如需缴纳相关保险业务由乙方按照相关制度缴纳。

第四章 甲乙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甲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对乙方对相关员工的岗位安排、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和工作管理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管理人员对相关员工进行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有权要求相关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

(二)相关员工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将相关员工退回乙方，并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 1、在试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相关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治安行政处罚的；
- 6、相关员工患病、非因工负伤及医疗期满，不能从事甲方岗位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岗位工作的；
- 7、相关员工不能胜任甲方岗位工作的；
- 8、相关员工泄露甲方机密的。

存在上述情形的相关员工，甲方有权立即将该员工退回乙方。对于退回员工导致甲方工作岗位空缺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尽快安排人员进行补充。

(三)甲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定和标准，为相关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相关员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四)相关员工从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及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在员工离职时，由乙方负责协助收回交还甲方。

(五)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六)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透露（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七)甲方可与相关员工另签个人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承诺等),但该协议不得违反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

(八)相关员工出现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时，甲方积极协助乙方进行申报等，非因工伤亡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界定的甲方所应支付的费用。

第九条乙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员工招聘需求表》中所列条件和要求招聘员工，负责建立员工档案，负责对相关员工的管理，负责对相关员工进行岗前公共职业培训，确保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并对相关员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乙方负责相关员工的岗位安排、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和工作管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二)乙方对相关人员上岗前至少有一个月的岗前培训，确保所派送人员熟练操作甲方业务，并与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安全规定相关人员工作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对场所内物品不得遗失、损坏，如有违法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三)乙方不得将不符合上岗条件人员安排给甲方，保证相关员工与其他单位无劳动关系之前在其他甲方有被开除辞退记录的员工不得再向甲方安排，不得将甲方正在使用的相关员工推荐给其他单位。

(四)乙方负责办理相关员工的录用、退工、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党团、计生等手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相关员工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申报和处理工伤事故，负责处理相关员工因在甲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甲方各项管理制度被终止劳务工作的事宜。

(五)乙方应向相关员工公示及督促其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安排的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机密及工作岗位接触机密。

(六)因乙方相关员工工作失误、违规操作或违法犯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追偿相关员工应承担的损失，追偿不到位的，乙方承担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月管理费总额的30%的补偿责任。

(七)乙方派管理人员到相关员工工作现场，协调及处理甲方双方与相关员工之间

的关系。

(八)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九)相关员工上岗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员工有关资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学历证书(复印件)、未婚证明或计划生育证明、有效的岗位职业资格证书(可选)等。以上资料作为员工的基础档案材料，由乙方负责建档管理。

(十)乙方负责相关员工的离职手续及离职后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工作。

(十一)乙方为相关员工统一制作工作证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相关员工上岗前后各种业务培训、技能培训及岗位教育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甲方与乙方安排的相关员工是劳务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负责在相关员工上岗前对该事项明确告知清楚，如后续相关员工与甲方存在劳动争议纠纷，一切后果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若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二)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超过 60 日的，甲方每日应按该次应支付服务费 3%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拖欠部分的违约金。

(三)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期间管理费 10%的违约金，并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郑州市金水

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一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章时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 代 表 签 字 / 委 托 人:

法定 代 表 签 字 / 委 托 人:

签 订 时 间:

签 订 时 间: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电 话 :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应商):

乙方(采购人):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

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包含文化路所、丰庆路所、东风路所、经八路所、丰产路所、国基路所、南阳路所、未来路所、凤凰台所、北林路所、南阳新村所、大石桥所、花园路所、人民路所、杜岭所、杨金路所、兴达路所，17个市场监督管理所114名辅助人员。

二、技术要求

1、市场监督管理所辅助人员(临时人员):大专以上学历,年龄22-45岁之间。

2、服务人员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职业道德,脚踏实地的敬业精神和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工作积极,能承受较大的工作压力,特别要求具有较强的执行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熟练使用各种办公软件,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提供相关体检报告),无犯罪前科,未参加过邪教组织。

3、项目全部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最新颁布的《河南省最低工资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需全员缴纳统筹(以最新颁布社保基数为准,含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

三、服务要求

1、劳务人员由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管理,遵守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各项制度。

2、每月工资由中标服务公司根据考勤情况核算,由中标服务公司代为发放,并开具发票。因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金批复或资金落实时间与中标服务公司支付劳务人员工资保险等日期存在时间差,中标服务公司能够垫付预支相关资金。

3、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只购买服务,工牌、培训、体检等由中标服务公司统一安排。

4、聘用人员的各种社会保险均由中标服务公司负责办理,并负责解释。

5、如果出现人员空缺,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中标服务公司根据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6、中标服务公司负责根据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用人需求,为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达到体检合格和法定要求的劳务人员,并接收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退回的劳务人员。

7、中标服务公司负责对劳务人员进行业务知识、技能培训及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劳动安全教育。

8、中标服务公司负责提供劳务人员的录用、档案管理、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社会保险费的缴纳等。

9、中标服务公司负责劳务人员的劳务纠纷、生育纠纷、工伤事故的处理、申报和理赔等事宜，主动告知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的发放和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填写项目名称)

包号或标段 (如有, 需要填写)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7.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资格条件的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五）
8.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六）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响应文件格式七）

特别提醒：

注：鉴于目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故若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采购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人）提供资料说明：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
- 3.1 应提供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3.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3.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要求，直接填写“无”。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
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 月 日至本项目实施完成。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8.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8.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4. 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7. 供应商（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8. 评标标准中所需要的材料文件
9.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也可以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数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他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或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如有)
		规格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表后附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如有）。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投标有效期				
4	质量要求				
5	...				
6	其他				
7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7. 供应商（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年经营情况；
2. 投标产品简介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 评标标准中所需要的材料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